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兆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兆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八平方3C電纜線壹捆、2.0電線貳捆及1.6電線捌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兆韋於民國113年3月7日1時44分許至2時29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號旁產業道路，徒手竊取何再榮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之8平方3C電纜線1捆、2.0電線2捆及1.6電線8捆，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朱兆韋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何再榮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監視器光碟。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673號、

01 106年度嘉簡字第49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確  
02 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03 月確定（下稱A案，徒刑期間為：民國106年8月15日至107年  
04 5月14日）。復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  
05 字第1163號、第1316號、第149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  
06 稱臺南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5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  
07 （5次）、10月確定，經臺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19號裁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下稱B案，徒刑期間為：107  
09 年5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上開A、B案在監接續執行，  
10 而於108年9月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  
11 迄109年6月2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  
12 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  
13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與前案有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  
15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  
16 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等人身自由因  
17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  
18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9 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竊，漠視他人  
21 財產權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對於社會治安造  
22 成危害，本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無調  
23 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賠償其損失，併參酌其徒  
24 手竊取之犯罪手法，所竊取物品之價值，及其素行(構成累  
25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衡以被告自陳  
26 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及  
27 告訴人之意見(本院卷第69頁)，暨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 30 四、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其  
03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8平方3C電纜線1捆、2.0電線2捆及1.  
04 6電線8捆均未據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5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1項(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0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1 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柯凱騰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